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JBSZ2600085-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1-29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正文23
开标一览表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34
评标办法前附表34
评标办法正文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08
第六章 图纸11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14
封面116
目录11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8
（一）投标函118
（二）投标函附录119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1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121
三、联合体协议书122
四、投标保证金12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2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4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12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125
（附件）企业资质125
（附件）企业证书12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125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12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126
（附件）基本信息126
（附件）资格证书126
（附件）社保126
（附件）业绩126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2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27
（附件）基本信息127
（附件）资格证书127
（附件）社保127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28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2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30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30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130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130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31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131
八、其他资料131
第九章 其他13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SZ2600085-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天华北路，南起浦仪公路，北至沿江产业智谷园园区门口

2.2 招标范围：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化工大道北段管廊（柱号9367-9392）段240米，需进行加层设计；赵桥河路管廊（柱号 2421-2476）段 576米，需进行加层设计，合计816米。按原管廊断面宽度，设计建设钢结构管廊，在原管廊钢柱柱顶接 柱加层，加层改造断面同原管廊宽度，管廊纵向跨度采用钢纵梁和钢桁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加层部分均采用钢结构。满足园区企业相应管道布设的管位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计划工期：11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73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化工大道北段管廊（柱号9367-9392）段240米；赵桥河路管廊（柱号 2421-2476）段 576米，合计816米。按原管廊断面宽度，设计建设钢结构管廊，在原管廊钢柱柱顶接柱加层，加层改造断面同原管廊宽度，管廊纵向跨度采用钢纵梁和钢桁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加层部分均采用钢结构。满足园区企业相应管道布设的管位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6 工程类型：市政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管廊施工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公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资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

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文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7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11.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12.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09 10: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

		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3号楼3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1室
联系人：	陶玉欣	联系人：	金芸
电话：	02558530719	电话：	1771528965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3号楼3楼 联系人：陶玉欣 电话：025585307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1室 联系人：金芸 电话：17715289656
1.1.4	项目名称	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天华北路，南起浦仪公路，北至沿江产业智谷园园区门口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化工大道北段管廊（柱号9367-9392）段240米，需进行加层设计；赵桥河路管廊（柱号 2421-2476）段 576米，需进行加层设计，

		合计816米。按原管廊断面宽度，设计建设钢结构管廊，在原管廊钢柱柱顶接 柱加层，加层改造断面同原管廊宽度，管廊纵向跨度采用钢纵梁和钢桁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加层部分均采用钢结构。满足园区企业相应管道布设的管位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2-25 计划竣工日期：2026-06-15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管廊施工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公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

		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资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月15日起，在全国

		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文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7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11.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12.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2-05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9 10:4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7-2025-12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7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综合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以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综合保险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价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综合保险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740441.42元， 其中暂估价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本项目为管廊施工项目，投标人需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进行全面评估，所有踏勘成果及数据准确性由投标人全权负责；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费用追加、工期延长或补偿要求，相关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二次搬运、施工场地抽水排水、施	

	工环境的照明、施工环境的施工降效等）应在投标报价中一次性包干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2.有关施工图的获取方法：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QfWE5qO7VpZgUhG3E-sVA?pwd=mqks提取码:mqks 3.投标报价须知1.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容：⑴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⑵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⑶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⑸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⑹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2.乙供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的要求且是环保产品的合格品，并填写品牌承诺书。3.施工期间管网保护、既有管线、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4.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配合费、排水降水等费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说明和措施项目清单的要求，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同优惠。5.投标单位投标前需充分了解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的（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垂直运输、监建设施的修建等）需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人承担因踏勘不细致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6.施工现场影响施工的树木、电线等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由承包人负责拆迁，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同优惠。7.单价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8.抽检部分材料检测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如检验不合格，则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9.（1）投标报价中需考虑排水降水、支护等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2）投标报价中需考虑满足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得以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等费用不能满足实际投入为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10.焊缝表面缺陷应做100%检查，检查标准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焊缝内部缺陷的检验应严格按照GB50205及GB/T11345的要求。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时，应抽取焊缝进行无损探伤检测。上述检查及探伤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11.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1）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提供了参考品牌，投标人投标时，可以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表中的品牌产品进行投标；（2）投标人若不选用招标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任一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或设备所选的品牌，同一设备、材料限报一个品牌，投标人同时需要承诺其所使用的产品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同等档次及以上的产品，且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报品牌进行考察、调研。经招标人考察、调研后认定投标人所报品牌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则只能采用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当中进行选择，且价格执行投标时单价。（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选用何种品牌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招标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选择推荐品牌的其中一个品牌，且价格执行投标时单价。12.由于施工需要办理交通组织等手续，需由中标人自行办理，由交通组织导致缴纳给交通主管部门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中标人凭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发票实报实销。13.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遵守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手册》承包商安全管理手册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规定，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中，结算

	时不另行支付或调整。14.因本项目施工所产生的所有脚手架及搭拆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按项目报价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15.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周边既有的管线运行保护措施及费用，且不得因施工导致影响既有管线运行，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其他约定（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有异议，请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提出。（2）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2份加盖公章、骑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全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须含采用软件编制的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投标报价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及分析表、其他项目清单及费用组成、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等，副本可不打印分析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5.异议的受理：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受理人：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3室，联系方式：金芸17715289656。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5、该项目为满足园区建设15万吨/年高端卫生材料项目需求，属于石油化工生产辅助设施，管廊主要用于配套敷设氢气等物料管道。管廊加层工程合同估算价约570万元，管廊长度为816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BSZ2600085-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 100%—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

鉴于代建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本项目建设单位系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委托代建合同受托方。本工程合同中承包人对该委托关系知晓且认可，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委托代建合同》约定，负责履行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资金支付的职责。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代建单位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履行项目管理方面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大道北端；赵桥河路与化工大道交叉口至赵桥河路与长丰河路交叉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51 号

4.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5.工程内容：石油化工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化工大道北段管廊（柱号 9367-9392）段 240 米；赵桥河路管廊（柱号 2421-2476）段 576 米，合计 816 米。按原管廊断面宽度，设计建设钢结构管廊，在原管廊钢柱柱顶接 柱加层，加层改造断面同原管廊宽度，管廊纵向跨度采用钢纵梁和钢桁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加层部分均采用钢结构。满足园区企业相应管道布设的管位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竣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项目建设随用户供能需求及 道路建设时序开展，（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须满足甲方可能 对本工程的合理工期调整要求，相关事项双方协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江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文件、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相关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正式水、电、燃气接入设备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水、电、燃气接入设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 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方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 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协商解决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补充协议；（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图审过的施工图纸及标准、规范，有 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8）招标文件等；（9）合同履 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含蓝图及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增加内容）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的权利。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⑴）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 备合格证等；（2）与施工管理有关的报表、计划、施工方案等；（3）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 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同时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细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时才发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和规范出蓝图，且须设计单位签署复核认可意见，经发包人技术部门审 批后方可作为施工蓝图，发包人酌情考虑此项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红线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保养费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采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现状交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承包人已经自行踏勘现场，充 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在报价时进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有障碍物，现场条件可能会给承包人的施工 及场地设置带来一定困难，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因不利场地条件而 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电信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 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 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 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 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非发包人 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 和要求：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察过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现状，且在 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与履约保证金等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绘制竣工图一式八份及电子版一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捌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开工前一周向发包人及监理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

（2）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 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 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民币，本合同中涉及金额，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均以 人民币为单位）。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类 应急预案，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 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 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 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4）承包人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开设专用账户并全程接受发包人监管。

（6）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划给其他单位施工时，该部分实际结算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违约责任。

（7）由于相关职能单位（交通、通信、电力、自来水、燃气部门等）因素，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将承包人工程范围中的某些工作内容指定给相关职能单位施工时，该部分实际结算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声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

（9）所有的施工垃圾、废弃泥浆等均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遵守南京市（或江北新区）关于建筑垃圾处置 作业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渣土准运证等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若因承包 人现场不符合环保环卫城管规定要求或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新闻 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10）扬尘控制：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宁政发（2013）32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 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承包人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按照文明工地的标准统 一实施，施工现场公共区域的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施工作 业区域和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如果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不能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督促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承包人应代为完成，产生的费用（ 含运费和渣土费、弃置费等）在监理和发包人签认后由责任单位承担。

（11）污水排放要求：所有的废水、污水、泥浆等应按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内相关标准进 行排污，不得污染环境，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污水排放许可等证件，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相关 处罚费用及第三方损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智慧工地要求：

A.项目建设根据省市及江北新区要求严格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根据江北新区要求，全面落 实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新文件执行。

B.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进场时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加固，并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和场内运输要求增加施工道路，同时按照智慧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所需费用均已 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场地硬化必须符合智慧工地及江北新区的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 补救措施。发包人也可以委托专业队伍进行场地补救硬化，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C.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三天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向 发包人支付两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施工过程所需的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负责与城管、环保 、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如发生扰民、民扰及相关投诉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14）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最终移交工作，工程在移交建设单位前，所有已完成工程 项目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 照价赔偿；

（1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地上管线、地下 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 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或人身伤害，由

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 有审批手续；②有施工方案；③有标志标识；④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⑤有探挖工序；⑥有应急预案（联络 方式）；

承包方负责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并制定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无论是否已在合同价款中单独列支，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根管线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6）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包括监理、审计等单位）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会议室（需配备空调、会议桌椅、投影仪设备、音响设备）。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现场确定，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对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和 配合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18）承包人负责的施工现场围挡应按江北新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交的各种配合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与市政、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等方面 关系所发生的费用；

（19）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检测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

（21）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总承包人的呈报申请及所递交的本合同约定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汇报的初审责任。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

（22）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督促各参建方按期圆满完成各自的施工任务。竣工前，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竣工后，工完场清，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不留隐患。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及时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拆除并撤出现场；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等工作，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

（2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公祭日、省市重大活动期间、蓝天保卫、雾霾天气管控等事件可能对施工工期的影响，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

除不可抗力和事先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均不考虑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同时发包人根据管理需要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24）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

（25）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的承包人工程费用的增加。

B.承包人按《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宁建科字（2021）67号文件要求执行。

C.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承包人若提出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予采纳。

D.承包人应结合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除冰等成立专门应急队伍，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新区相关行动。

E 承包人拆除人行道砖、立石、侧平石等必须做好保护措施，尽量不破损，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码放整齐。

（26）承包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27）承包人须服从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审批局、执法局等）对现场的要求，如发生整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承包人需安装可视化打卡考勤机，项目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考勤制度。

（29）部分路段应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仅能在夜间施工，须严格按照交通导改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符合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前报交警部门审批，承包单位需充分考虑该因素对 于工期可能产生的影响，积极配合做好各项上报审批工作。

（30） 如在施工及保修期期间， 承包人产生所有矛盾纠纷或保修期投诉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信访、 12345 投诉、媒体曝光），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1）至质保期结束前，所有与工程相关造成的损失或矛盾纠纷、投诉等一切问题及损 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解决。如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按照合同价的 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 于六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清退承包人出 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 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 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向 承包人索赔违约金 30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 求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人员以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为准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 发包人要求更换关键人员，否则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要离开工地的应经发包人同 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

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违约金 10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 求更换关键人员，否则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对于专业性较强工程，如承包人需要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 须具备相关专业施工资质，需在确定之前，征得发包人同意，经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相关分包 合同报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备案。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 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施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 责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并全程接受发包人监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 银行保函、综合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以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综合 保险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价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委托合同。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分包、工程延期；

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分包单位的确认；

5.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一间或两间办公场所，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其调整 ；

（2）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

（3） 关于工程建设进度方面的相关问题 ；

（4） 关于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要求。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双方约定：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成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 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每月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以及江北新区颁发的相关政策。安监部门对项目终止监督后，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达到优良标准，如文明工地未达到优良标准双倍扣除增加的文明措施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承包人进场后不在江北新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对扬尘管控的要求：扬尘管控必须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 号）、南京市 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 号、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新区颁发的相关政策和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分期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令签发后 7 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所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1 万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额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水量50㎜以上持续5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②）10年以上未遇持续5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3）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4） 六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地震台网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次招标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说明书作 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 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建立满足项目自检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具有 相应的功能室，且各功能室的试验仪器应当经计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计量检测合格证书。

试验的配合：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 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给予配合。由此而产生的费用问题，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解决。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后附表:《试验仪器设备配置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配有专职试验员至少一人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⑴）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人 签字盖章，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需附费用测算明细和经委托人批准的表，方可作为 竣工结算的依据。设计变更申报表采用发包人指定格式，设计变更原件需一式陆份，各方均持一 份原件，且需连续编号；(2）发包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员均书面认可的有效签证。有效 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和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加盖项目章，并附有发包人指令、总监理工程师指令等依据性文件，需要现场计 量的必须提供现场计量单作为附件，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需采用发包人指定格式，

且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数量、费用和签证时间；签证原件需一式陆份，各方均持一份原件，且签证单编号须连续。(3）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确认的技术核定单仅视为承包人施 工技术措施，不作为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工程量按实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投标类似项目单价；无相同项目或参照单价子目：⑴根据 施工图、变更工程资料，执行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等计价文件，参照施工期 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文件（设备类材料及市场信息除外）并按总价投标的优惠率=[1- （ 中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下浮确定结算综合单价（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确定的材料不下浮)；(2） 若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和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文件没有的子目以及设备类材料、南 京工

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不含市场信息）缺失的材料，由承包人市场询价上报，经监理、跟

审、发包人审核后确定（3）**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增幅超过 15%的，15%以内部分按原　中标综合单价认定，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需重新组价确定，组价原则由乙方重新按市场价、定额组价报跟踪审计审核并执行投标下浮率，经审核后组价综合 单价≥投标报价，则执行投标报价，若经审核后组价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则执行经审核后综合　单价，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工程量减少原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 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 时费率进行调整，计费原则不变；"单价措施"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 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确认后的变更报价按投标时优惠条件同比例调整后，作为结算依据。（市政工程模板措施费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3.因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 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3、变更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比价。如因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提高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此部分价格经监理、跟审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调整。反之，承包人自行提高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对此部分价格，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对于投标时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 职能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品牌、标准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 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 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变更程序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暂列金额相关文件要求的 前提下，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人工调价，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不让利。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开标前 28 天最新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中南京市人工指导价。

（3）关于可调材料范围约定：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

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 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和-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各种风险考虑在内。风险范围内的各因素浮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除政策性人工单价指导文件外均不作调整。

（1）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若承包人的人工工资投标报价高于施工期的指导价，人工费不 再调整；若承包人的人工工资投标报价比投标当时的指导价低，则按照对应的下浮率，根据工程 所在地最新的人工工资政府指导价文件做出相应调整。除施工期间不可抗力风险外，其余费用的 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已考虑，不作调整。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 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 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3）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 最终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4）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 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 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必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 。

（6）本项目的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干使用；管道密封性试验、试压及冲洗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内，供能水质需符合 GB/T 29044-2012《采暖空调系统水质》等相关规范要求。

（7）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执行苏建 价〔2014〕448 号文（市政公用工程模板措施费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发包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投标截止后发布的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及税金的政策性调整外。包括的（但不限于）风险范围：

A.对图纸、清单、现场条件的理解偏差及预测不足导致的报价失误及费用增加；

B.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

C.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包 括技术和其他措施费用）；

D.合同约定的其他由承包人承担的降效风险。市场价格波动、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以外）、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E.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要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场地狭小等限制原因，自 行在单价/总价措施费中考虑必要的措施项目，如垂直运输、二次搬运、施工场地抽水排水、施工 环境的照明、施工环境的施工降效、施工环境的通风送风等等；未列支项目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 中，后期不得以措施项目不全为由增加措施费用；

F.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任务调整等导致工程量减少时综 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G.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H.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I.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J.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K.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

L.本项目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下力、堆放及所有场内运输均由承包人负责 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 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完成 本项目所发生的资金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自行报价，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条款第 11.1 款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 付合同基准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合同=承包 人的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代缴费用-所有应扣款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承包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全部进场后。

预付款（**含代缴费用**）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支付中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及 2014 版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f）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g）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做一次汇总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对 其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审核，后将计量报表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 包人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当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50%时，经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0%（扣除应扣款项）；

（2）竣工验收完成并报送结算资料后，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5%（扣除应扣款项）；

（3）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4）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若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在进度款中同步调整。

（1）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2）根据发包人指令和监理人指令对承包人当期罚款的扣减。

注：工程款支付申请必须资料齐全，附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审核意见以及确认的工程计量单及汇总表。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工程适用税率为 9%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 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由项目 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30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移交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30 天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

竣工结算送审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书面结算送审资料，另向发包人提交 USB3.0 接口 U 盘电子版结算资料 1 份。

14.1.1 竣工验收报告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经监理单位审定的 结算报告意见后提交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资料应同时附有电子文本（图纸为 AUTOCAD 格式，文件为 WORD2007 格式）。

14.1.2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1.3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 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 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款，则除工程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 主张任何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终审单位提出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 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 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经审计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 计核减率超过 5%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两份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主管部门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

15.2.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定审价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⑴）3%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缺陷，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在中心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方的维修情况（或不履行维修义务）进行 扣除质保金或经济索赔。如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 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追索经济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自工程移交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工程现场，12 小时内编报修复方案，24 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⑴ 组织管理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 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5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 另行发包。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 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 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 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用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 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 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计取 10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交的各种规费及其它费用分摊已包含在配合费中，不得再向分包单位另行收取， 如：与市政、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或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等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 会议纪要的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发包人 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10%的管理费），影响工 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⑵ 进度管理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 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 程的合理工期。

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发包人 不承担任何误工损失等费用补偿。其他任何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发包人约定的合同总工期完成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 按 10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 责任。如推迟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 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解除 通知之日起在 28 天内无条件退场，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给监理单位，并承诺不需先算账、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按节点考核，以该分部分项工程的最迟 验收时间考核。

承包人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 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支付违约金。

（3）质量管理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 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 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否则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 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 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 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 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 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 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 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 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 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不奖不罚；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一次，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承包方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人员管理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

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 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团队骨干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 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按 1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1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

如果施工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撤换，并对被撤换人员作出相应处罚：

由于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 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5）安全文明管理

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 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 约金；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 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6）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7）采购管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物资材料的采购，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全程监控承 包人的采购过程，承包人不得拒绝，包括向发包人送审招标文件及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须按照 合同总额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 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 万—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江北新区政府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 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工程保险管理，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 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10）宣传曝光管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 包人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公益广告的权利；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文明施工问题、劳务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 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2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 16.2.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承包工程的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 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返工部分的工程造价的 10% 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 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 用。如文明工地未达到优良标准双倍扣除增加的文明措施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在现场的 项目经理部七日后生效：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行为，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正常施工的，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者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 承包人追讨。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死亡 1 人，自行单方向死者家 属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 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因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延迟进场超过 20 日，经发包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进场的；或者 承包方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及人工，经发包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解决的；或者非发包方原 因，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 60 天的。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小时，发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 性。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约定，发包人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 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给第三人发生的费用、发包人自己或者第三人完成本合同内容需要支付的材料款、工程款、需要额外增加的赶工费、需要额外增加的材料 采购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应付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以全 额赔偿。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 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 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 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

16.2.4 本合同签署后，如出现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均未能预见的，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非商业风险因素，诸如市政规划调整、国防、铁路、公路、重大公共工程等，导

致本合同的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将对一方明显不利的，则双方应当立即协商处理，如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不能就本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自到达对方之日即生效。合同解除后，对承包人解除前已经实际施工完成的部分，按照 合同约定的计量及计价约定据实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对其他因前述客观条件发 生重大变化导致的非直接工程成果部分，双方可按照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约 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不论如何，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退 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即前述未达成一致的争议项目，双方可继续协商或交由诉讼解决，但不得以此影响工程继续进行。其他本条未约定的解除后处理事项，参照 16.2.3 条约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重大考古或文物保护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形式的农民工 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21.1.1 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工作；落实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21.1.2 提交进度付款时，列出农民工工资专项数额，在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打款后，7 日内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并提供书面证明。如逾期未提供书面证明，按照每天 0.5 万元进行罚款，直至落实到位；

21.1.3 负责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问题，如 7 日内未解决，建设单位直接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支付工资，并按照当期应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50%进行罚款。

21.2 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承包人应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承包人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场服务，承包人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 日内解决相关问题。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故障，承包人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处以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2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赔偿 10000 元整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承包人按工期每滞后一天赔偿 10000 元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本工程合同价的 5%，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延误工期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1.4 安全文明施工

21.4.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 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

章指挥或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 付违约金 1000 元， 3 天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4.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根 据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不得野蛮施工， 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4.3 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 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 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21.4.4 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 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 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扣除。由于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 时消防设施，发包人由此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

21.4.5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 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吊装运输、安全防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 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

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 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 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 均由 承包人负责。

21.4.6 安全事故的约定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处 理安全事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 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且不 得因此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 权直接处理事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7 施工中交叉作业的约定

施工范围内存在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施工现场协调配合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 中综合考虑，不另增加。

21.8 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结算承诺书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施工的竣工结算，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计价。

三、若上述工程项目，凡审计核减率超过 5%（含）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移交主管部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 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履约担保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施工（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1：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 方：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项 目名称：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施工

为规范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职责，甲方与乙方在

年　　月　　日签订了施工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此施工安全协议 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有权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对乙方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 以及 操作规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主合同的约定，对作业全过程及作业 区域人员的安 全负主体责任，对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承担相应的 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日常安全、环保管理，开展日常检查，消除安全、环保隐患，认真落实安全、环保责 任 ，合法合规处理作 业过程中产生的三废。

3.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 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 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 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 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现场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具有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与所承接项目内容相对应的资质， 必须具有 劳动安全管

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设作业、锅炉、压 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 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 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 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货或 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默认、容忍上述行 为。

7.乙方必须按规定为操作人员上岗发放个人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 上岗。

8. 乙方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设备、设施应完好，安装、搭建及操作符合国家规范，并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确保在有效检测检验期内；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 高空作业的设备均 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 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 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 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企业主要 负责人安 全生产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在施工前完成本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各 项管控措施，将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进行全员培训。

12.乙方作业前应与作业人员进行交底，注意避开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 压架空线 路，严禁野蛮作业，并对野蛮作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13.如因乙方整改不到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相 应的损失。

14.乙方因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 或因安全管理过错 造成安 全事故的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 合同价款 20%、诉讼费、 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 损失。

三、其他

1.本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不得因项目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而拒绝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甲、乙双方应切实、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方式如与主合同不一致，以主合同为准）。

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方委托乙方　　，甲乙双方签署了《　　》，现双方就　　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 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 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坚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 XX 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　　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附件13：

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廊加层项目施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推荐）	备注
1	钢管	南钢、马钢、沙钢、	或不低于同类品牌
2	钢板、型钢	南钢、宝钢、马钢、沙钢	或不低于同类品牌

附件 1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承建　　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 15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手册》等承包商安全管理手册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规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

工程类别：石油化工工程

创建目标：无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备注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108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三、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四、施工工艺和技术及采取措施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五、规范、标准若有变更，一律以国家、省、市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9">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有效期</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有效期</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我公司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 种形式）：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5）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